

# 一部别开生面的《诗经》导读书

## ——读《诗经主题辨析》

李 开 金

《诗经》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。其中所保存的305篇作品，最晚的产生于春秋中期。从汉代起，一般人读它就需要注释的帮助了，注释《诗经》也就成为专门的学问，称做诗经学，属于经学的一个分支；《诗》本文也就叫“经”，“经”和“经学”结为一体，是中国封建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。正统的诗经学是以《诗序》为纲的，《诗序》即《诗经》的题解，但大多不合于《诗》的本义，而读者却往往奉为圭臬。所以（宋）章加愚感叹道：“《诗序》之坏《诗》而《诗》亡，……自儿童读《诗》即读《诗序》，已入肌骨矣，……诗人之旨虽吾夫子复出，安不亡乎？”宋元以来，儒学趋向市俗化、乡俗化，《诗序》的影响更浸入社会底层。对于中国传统文化、民族心理、社会风尚、人伦道德所给予的影响，诗经学可能比《诗经》本身还大得多。早在延安时期，毛泽东同志就强调了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清算经学的必要性。解放以来，《诗经》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，不少新注新译本都能给读者以较大的帮助，有的并且还较多地涉及到历代经学家的意见，但都不是有意识地将《诗经》与诗经学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。钱钟书先生在《管锥编》中将两者结为一体，可惜只论到部分内容。有意识地、全面地将《诗经》与诗经学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的，杨合鸣、李中华二位合撰的《诗经主题辨析》要算第一部，这充分显示了他二位对于中国传统文化深沉的思考、深邃的眼光。

这无疑是一部具有创造性的著作。全书八十万言，始终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深究《诗》的本旨，博采历代《诗经》学者的研究成果，平亭古今诸家说《诗》之得失，使旧说因得到补充而获得新鲜活力，新论因有丰富可靠的佐证而显得入情入理。人们当然有理由把它视作一部有学术价值的诗经学专著。但本书的重心始终放在读者身上。这样做的根本目的，本书《前言》讲得很清楚：是为了“丰富和深化读者的认识，从而帮助读者在获得形象体验的基础上，将《诗经》读懂。”这做的是一种洗肌强骨的工作。可见《辨析》是一部别开生面的《诗经》导读书。

本书兼有诗经学专著与《诗经》译注的长处，具有鲜明的特点：

一，重意境。千百年来，“三百篇”中赢得人们普遍喜爱的是那些以意境取胜的抒情诗。然而正是这批诗被曲解得最厉害，对它们的看法争议也最多。这说明，诗的意境有难以琢磨透的特点。《红楼梦》里香菱讲，意境优美的诗，“有口里说不出的好处，想去却是逼真的”。这说的是一般古典诗歌。至于《诗经》中的作品，通过诠释，帮助读者生发出美的想象，获得形象的体验，捕捉到诗所表现的东西，更是难上加难的事。这除了名物、训诂、制度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之外，还因为《诗》中的作品原来是合乐的，是按照音乐的要求而创造或者对原来的形式作了重新处理的；如果凭一般读诗的方法去读它，读者想象的翅膀是很难飞进艺术胜境的。如《郑风·风雨》，正如《辨析》所言，是一首意境优美的好诗，诗分三章：

风雨凄凄，鸡鸣喈喈。既见君子，云胡不夷？

风雨潇潇，鸡鸣胶胶。既见君子，云胡不瘳？

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。既见君子，云胡不喜？

陈子展说：“一章言见之则心夷”，“二章言见之病已瘳”，“三章言见之忧以喜”，意思差不多。《辨析》告诉我们，这首诗以怀人为主题，描绘了一个女子期待君子前来相会的情景。从诗意看，这次相会可能约在晚间，不料一场风雨竟破坏了这幸福的时刻。潇潇的风雨声灌进女子的耳中，真是“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”。随着沉沉黑夜中风雨的加剧，她在焦灼的期待中又滋生了一些担忧的情绪。她从傍晚一直等到天快发亮。就在鸡叫三遍，黑夜将逝的当儿，她突然地看见久久盼望的“君子”来了。霎时间她眼前的愁云消散了，翻滚的思

潮平静了，萦回的忧虑解除了，幸福的笑影飞上了眉梢。诗中女主人公感情的全部浓淡色调与天色的变化和诣一致，全诗浑然一体，意境确实优美。

三百篇中，不仅风诗，就是雅、颂，凡近于民歌体的作品，多用叠咏体，这种“叠咏体”，原是适应歌唱的，是诉之于人们的听觉的，我们今天见到的只是文字符号的集合体。因而玩味这样的作品，首先要用联想进行艺术构思上的“兑换”处理，将听觉艺术变为视觉艺术，再按读诗的方法去读它，才能步步进入胜境。《辨析》正是这样去诱导读者的。不过，同是“叠咏体”又千姿百态；《辨析》总是根据各自的特点作释，以帮助读者领略诗的意境，把握诗之真谛。

二，重比兴。要真正读懂《诗》，必须正确具体地弄懂赋比兴，这个道理很早有人讲过。关于赋、比，大家认识比较一致，兴的观念，缠夹甚多，《辨析》把重点放在释兴上，这是自然的事。毛公、郑玄从政治道德的角度把兴视作简单的比，支解兴象，比附历史，许多出人料想之外的说法由此而生，比如说《关雎》是歌颂后妃之德，例子指不胜数。针对这种情况，《辨析》说兴第一是揭示兴的本质特征，于《关雎》一篇起凡发例：

诗分为三章。每章都运用“兴”的手法将外在的自然物象与人物内心情感和谐地统一起来，收到了景中涵情，情中蕴景的艺术效果。

抒情诗特别要求把主观思想感情客观化，物象化，使主观思想感情与想象理解相融合，从而创造出物我相谐、情景相生的优美意境。兴，正是适用这种要求的一种有效手段。《辨析》说兴鲜明地突出了这一本质特征。

其次，情与物象融合的方式多种多样，同是兴，作用不同。《辨析》撰者多能体味入微，诠释得体。如《关雎》首章，《辨析》道：“写关关鸟鸣，触发了男子爱情的思绪。”这里指出兴的作用是引起。

兴的另一作用是隐喻，如《周南·桃夭》首章，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，隐喻女孩子长大成人了，就象东风吹拂中的桃枝上绽开的鲜艳花朵。”《辨析》这样告诉读者。

三是象征，如说《卫风·淇奥》：“每章的首章均以淇水曲岸边的猗猗绿竹象征这位君子的风采”。

《辨析》以为《邶风·燕燕》以“燕子群飞起兴”，作用又不同，这里是“寄寓昔日全家和处的欢乐”。

另外，《辨析》还告诉读者，兴也能起一种特殊的映衬作用，如《陈风·泽陂》“每章一二句是起兴。那荷塘泽畔，长有碧绿的水草，青翠的荷叶，鲜艳的荷花”，这就“映衬出男子的俊美”。

第三，是从整体的观念上去把握兴，这对开拓读者的思路，丰富读者的想象无疑具有极大的启发作用。如《郑风·山有扶苏》《辨析》：“山有扶苏，隰有荷花。”，“山有桥松，隰有游龙”这类句子，在《诗经》中屡见不鲜。如《邶风·简兮》中的“山有榛，隰有苓”，《秦风·晨风》中的“山有苞栝，隰有六駮”“山有苞棣，隰有树檉”等即是，其中大多数是“借此以兴男女之间的爱情婚姻之事。”“三百篇”中之兴，多取诸鸟兽草木虫鱼等自然现象。《辨析》一书向我们揭示，其中不少物象是作为一种特定的符号来使用的，这与黑格尔的观念暗合：“个别自然事物……不是以它们的零散的直接存在的面貌为人所认识而升为观念。观念的功能就获得一种绝对普遍存在的形式。”朱光潜说，“观念”即“意象”。毛公、郑玄朱熹等经学家们的通病在于用零散的眼光去看兴象，随诗作释，矛盾重重。《辨析》从整体上揭示其内在规律，这样不少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便涣然冰释，真义便油然而生。

三，重比较。通贯全书而言比兴，就方法论而言，是一种比较。不但在比兴方面，在诗的内容手法乃至词语方面，《辨析》都是这样以之互通互证的，就三百篇本身作比作证，这是内比内证。《辨析》的重要特点表现在广泛征引后代的作品来作比作证，所举作品从《离骚》到宋词都有，尤以唐代名家名作为夥。

朱熹认为涵咏诗歌如同抱桥柱游泳一般，水性熟悉了，本领学到了，彼岸游到了。读了《诗经主题辨析》一书，我们会真切地感到朱熹的这一比喻是多么形象而贴切。这不等于说本书已经十全十美。有些看法属于百家争鸣的范围，有人未必赞同；有的只是出于推测，还有待进一步地研究。但由于本书是从诗经学发展史的全局着眼，引导读者在广阔的历史范围内去辨明《诗经》的主题，古今各家有代表性的意见分篇附载于后，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读者进一步深入钻研准备了条件。全书文字无经学的古板气，更不象考据文字那样去钻牛角尖，能给人以亲切之感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煊）